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-6379
聯絡人：丁苑婷
電 話：02-7736-6162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2211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22117CA0C_ATTCH12.odt、0122117C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2211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